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

112 年 3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在本校不同學(部)制註冊入學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同時於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(兩者簡稱境外學校)修讀學位者，應依本校訂定之「中華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優先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兩年內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已修課之歷年成績單、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及上課時間表，提供審核。
- 碩士班(含學位學程)學生，須經指導教授、所屬研究所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
- 學士班(含學位學程)及專科部學生，須經所屬系(科)、學程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
- 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，須分別依各學籍身分辦理註冊繳費。
-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或在本校不同學(部)制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申請抵免亦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但未列入他校或本校不同學(部)制畢業學分並取得教務(學)單位正式證明文件者除外。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其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者，除依法撤銷本校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第七條 同時在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或在本校二個系(所)同時註冊入學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兩年內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承認學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、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科技大學申請雙重學籍申請書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就讀本校系 所學位學程別 (第1個身分)	系(科) /研究所	☐ 專科部 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	☐ 二年制 ☐ 四年制 _____ 年級
就讀他校或 本校系所學 位學位學程別 (第2個身分)	學校 學系/研究所	☐ 專科部 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	☐ 二年制 ☐ 四年制 _____ 年級
電 話	() _____ 手機：_____		
申請理由： 學生簽名：_____			
系科承辦人	指導教授(研究所) 【專科部、大學部免會】	所、系、科主任 (是否衝堂之審核)	院長
承辦人	教務單位二級主管	教務單位一級主管	

1.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已修課之歷年成績單、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及上課時間表，提供審核。
2. 碩士班(含碩士學位學程)學生，須經指導教授、所屬研究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單位主管之核可。
3. 學士班(含學士學位學程)及專科部學生，須經所屬系(科)、學程主任及教務單位主管核可。
4. 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，指導教授簽核欄，請所屬研究所主管簽核。
5. 本申請表請於指導教授、科、系、所主管及教務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教務單位存檔，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6.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或在本校他系(所)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申請抵免亦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其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者，除依法撤銷本校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